

附件

第 34 届中华杯中老年足球赛竞赛规程

第一条 比赛宗旨

比赛宗旨是“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联络友谊、聚旧话新、健康锻炼、团结奉献、延年益寿”。

第二条 组织单位

(一) 指导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二) 支持单位：中国足球协会

(三) 主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

江西省足球协会

广东省足球协会

(三) 承办单位：江西木黄赛事运营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足球协会

第三条 比赛时间和比赛地点

比赛时间：A 组 10 月 9 日—14 日（8 日报到）

B 组 10 月 18 日—23 日（17 日报到）

C 组 11 月 8 日—13 日（7 日报到）

D 组 11 月 17 日—22 日（16 日报到）

比赛地点：A、B 组江西赣州木黄足球基地

C、D 组广东佛山三水健力宝足球基地

第四条 赛事组别及年龄要求

(一) A 组（十一人制）

参赛年龄：参赛运动员在 40-49 岁之间（1977 年-1986 年出生）；每组可报超龄运动员五名，年龄在 50 岁-54 岁之

间（1972 年出生-1976 年出生）；

（二）B 组（十一人制）

参赛年龄：参赛运动员在 50-59 岁之间（1967 年-1976 年出生），每队可报超龄运动员五名，年龄在 60-64 岁之间，1962 年-1966 年出生）；

（三）C 组（健步七人制）

参赛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在 60 岁-70 岁（1956 年-1966 年出生），采用健步七人制足球比赛（细则另行赛区补充通知）；

（四）D 组（女子五人制）

参赛性别及年龄：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女性，1 组：年龄在 30-39 岁之间（1987-1996 年出生），每队可报超龄运动员五名，（年龄 40-44 岁，1982-1986 年出生）；2 组：40 岁以上组（1986 年及以前出生）。

第五条 报到、离会时间

（一）各队伍均提前一天（16:00 前）报到，联席会于报到当晚（20:00 点）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二）各队伍到达赛区后，马上上交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费用，保证参赛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三）各队伍离会时间均为比赛日最后一天（20:00 后）离会。

第六条 参赛资格及相关规定

（一）报名运动员可代表两个不同年龄组参赛，年龄必须符合规程中各年龄组规定。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适合参加此项目运动”的医院体检证明，无证明者不得参赛。

（四）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无投保证明者不得参赛。参与本次比赛的各类人员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承诺书。在比赛期间，因健康问题涉及的一切问题后果自负。

（五）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原件，持军官证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同时出示军人保障卡，报到时统一交赛事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一代身份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证明、户口本等无效），审查通过后发放参赛证。没有二代身份证、外籍护照及军人保障卡（如需要出示）者不得参加比赛。

第七条 报名方法

（一）报名队伍不受地域限制，可以跨省、市、自治区自由组队，但必须备有各队队旗。

（二）A、B、C、D组原则上报名队伍为8-16支，超出16支时，最终队伍数量及具体队伍由主办方和承办单位共同商议决定。

（三）A、B组每队可报30人（包括运动员、领队、教练、队医、风纪员），其中领队、教练、队医、风纪员可兼运动员但必须符合年龄规定，同时必须填写在运动员名单中并注明“兼”字。

（四）C、D组每队可报20人（包括运动员、领队、教练、队医、风纪员），其中领队、教练、队医、风纪员可兼

运动员但必须符合年龄要求，同时必须填写在运动员名单中并注明“兼”字。

（五）A、B 组参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C 组参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 7 人；D 组参赛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不符合各组别年龄规定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六）各队伍必须填写赛事组委会统一印制的报名表，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名单、号码、身份证号必须采用打印方式），同时提交所有参赛队员电子证件照（小二寸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要求 1 年内近照）。

（七）报名表纸质版统一邮寄或传真到承办单位竞赛部门，电子版报名表及电子证件照发到主办单位联系人和承办单位竞赛部门邮箱。

（八）各队伍报名时必须向赛事组委会相关部门缴纳“报名保证金”3000 元，如距比赛开始前 20 天没收到报名保证金视为不参加比赛。缴纳报名保证金后，距比赛开始前 10 天内退出比赛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报名保证金。

（九）第一次报名时间，根据各组比赛时间提前 40 天报名，以便确认队伍数。

（十）第二次报名为正式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日前 20 天，各队需提交比赛大名单（过期不予补报），报名同时将所有参赛队员证件照（小二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要求 1 年内近照）、全体运动员集体照片（带有各队队旗）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承办单位竞赛部门，以便印制秩序册。

第八条 竞赛办法

（一）根据各组报名队伍数决定比赛方法。

（二）比赛中取消平局，如当场比赛平局则直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第九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A、B、C、D 组均使用天然草足球场或符合竞赛条件要求的人工草足球场进行比赛。

（二）分组规定

1. A、B 组

（1）A、B 组比赛采用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进行比赛。

（2）A、B 组每场比赛时间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

（3）A、B 组开赛前提交首发和替补名单最多不能超过 20 人。

（4）A、B 组每场比赛首发上场运动员 11 人，每场比赛可换运动员总人次不能超过 9 次，每名运动员全场比赛只能有 2 次上场机会，被换下后只能再上场 1 次。

2. C 组

（1）C 组（采用健步足球七人制）使用场地长 35-45 米宽 25-37 米；足球门规格：长 3 米、高 2 米）。

（2）C 组每场比赛时间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3）C 组开赛前提交首发和替补名单最多不能超过 20 人。

(4) 其余具体细则可由联席会商议确定。

4. D 组

(1) D 组比赛采用五人制足球场地进行比赛。(足球门规格：长 3 米、高 2 米)。

(2) D 组每场比赛时间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3) D 组开赛前提交首发和替补名单最多不能超过 20 人。

(4) D 组每场比赛首发上场运动员 5 人，每场比赛可换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比赛装备

1. 每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包括两双不同颜色护袜)，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有明显区别，报名时要填写服装颜色。

2. 运动员比赛装备必须有号码，号码不得出现 0 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不符者不予参加比赛。

3.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 A、B 组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护腿板，不得穿铁钢钉足球鞋。C、D 组运动员上场比赛要求细则详见补充通知。

5. 如运动员因眼睛问题上场比赛需佩戴眼镜，必须佩戴“运动眼镜”，普通眼镜不得上场比赛。

(四) 本次比赛除特殊规定外，执行国际足联制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五）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外，执行本规程相关要求和规定。

（六）A、B 组比赛中双方争抢球时不允许铲球，违者将被判罚犯规。

（七）C、D 组比赛中双方争抢球时不允许冲撞、不允许铲球，违者将被判罚犯规。

（八）赛前核对参赛资格，无参赛证者不得参赛。

（九）各队伍报到后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比赛保证金，如全部比赛中未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十）违反赛事组委会规定的队伍及运动员将给予如下处罚：

1. 报到后经审查不符合本次年龄规定的队伍或运动员按超编人员缴纳费用。

2. 比赛中发现某队运动员有冒名顶替行为，必须在比赛结束前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并交书面材料，同时提交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申诉时需交 500 元申诉费，申诉成功申诉费如数退还，未成功申诉费扣除并向被申诉运动队道歉，当场比赛结束后提出申诉，纪律委员会均不受理。

3. 在比赛开始前或比赛中换人时，如有运动员持他人胸卡冒名顶替企图参赛，经裁判资格验证检查出，将由执场裁判员当场没收违纪运动员参赛胸卡，并取消持该卡运动员参赛资格。

4. 比赛中或比赛后经纪律委员会查证属实：某队确有 1 名运动员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将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

对方 3:0 获胜。被处罚的违规违纪运动员将取消全部比赛资格，扣除部分保证金 3000 元，剩余运动员人数符合规则和规程规定的可继续参加比赛。

5. 比赛中或比赛后经纪律委员会查证属实：某队确有 2 名以上运动员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现象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扣除全部保证金 3000 元，已赛场次和未赛场次均以 0: 3 负于对方，并取消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十一）如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为每场 0: 3 负于对方（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扣除全部保证金 3000 元，并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遵守赛事组委会离会时间，提前离会竞赛日程不予调整，作为自动弃权并扣除部分保证金 3000 元。

（十三）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在比赛前、比赛中或比赛后（场上或场下）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并对裁判员、工作人员、对方运动员有侮辱、谩骂、殴打等行为者，经纪律委员会调查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罚款、停赛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等相应的处分。

（十四）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然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除外）。如该组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黄牌、红牌带入第二阶段计算。

（十五）各年龄组在比赛期间，纪律委员会对运动队或运动员的追加处罚，在下阶段比赛中则依然有效。

（十六）在同一项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的并处罚款 100 元，第二张处罚款 200 元，第三张处罚款 300 元，以此类推（罚款优先从球队保证金中扣除）。

（十七）在同一场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得到第二次黄牌警告（红牌）或被直接出示红牌的处罚款 200 元；在同一项比赛中第二次被直接出示红牌处罚款 400 元，第三次被直接出示红牌处罚款 600 元，以此类推（罚款优先从球队保证金中扣）。

第十条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各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全场比赛为平局直接罚球点球决胜负，胜的队得 2 分，负的队得 1 分。

（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互踢罚球点球数除外）；
3. 相互间进球总和数多者名次列前；（互踢罚球点球数除外）；
4. 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互踢罚球点球数除外）；
5.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数多者名次列前；（互踢罚球点球数除外）；

6.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方法决定名次。

第十一条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队伍数量在 10 支（含 10 支）以上，录取前六名，各颁发奖杯一座。其余队伍均发纪念或优胜奖杯一座。队伍数量不足 10 支，录取前 3 名，各颁发奖杯一座。其余队伍均发纪念或优胜奖杯一座。

（二）获得各组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金、银、铜奖牌。

（三）奖杯、奖牌由承办单位设计并制作。

第十二条 食宿及交通

（一）各队伍食宿交通自理。

（二）运动队选择由承办单位提供接待酒店，食宿标准不得超过 280 元/天/人。

（三）运动队不按承办单位接待酒店住宿用餐的需说明原因并写出承诺书（包括所住酒店、交通、食宿、安全）等问题并保证准时参加赛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某队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本队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负责相关事宜及费用

（一）相关事宜

1. 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每人一间，裁判两人一间标准房，有电视，淋浴间并保证有热水淋浴。

2. 运动员均为两人一间标准房，有电视，淋浴间并保证有热水淋浴。

3. 赛事组委会向各支队伍发放秩序册 4 本。

4. 比赛场地必须备有电源插座，以便安装使用身份证检验机。

5. 赛事组委会向各队伍发放五个比赛用球。

6. 保证比赛时有足够的饮用水。

7. 比赛期间场地必须备有两辆救护车（配备有专门的应急的设备及药品）、担架及抬担架人员。比赛场地区域内救护车数量需始终保持至少 1 辆。

8. 各队的医疗费、保险费自理。

（二）相关人员与费用

1. 赛区负责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1-2 人）赛前考察场地、食宿条件等的差旅费、食宿费。

2. 赛区组委会设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人员由中国足协元老联谊会根据参赛球队规模选派竞赛官员，每八支参赛球队设置一名赛区协调员，不超过四名比赛监督、四名裁判监督、两名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及十六名裁判员。

3. 赛区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协调员、比赛监督、资格审查人员组成。

4. 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负责选派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人员。

5. 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选派裁判人数：

（1）在队伍报满 16 支队时外派裁判员最少 10 名，超过 16 支队适当增加（承办单位省市以外）。

（2）在队伍不满 16 支队时，外派裁判员最少 8 名（承

办单位省市以外）。

6. 赛区负责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人员每个组别的往返出发城市市内交通费 300 元及根据中国足协相关标准工作酬金 400 元/人/天发放（税前）。

7. 赛区负责裁判员每个组别的往返出发城市市内交通费 300 元及根据中国足协相关标准工作酬金 400 元/人/天发放（税前）。

8. 赛事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每个组别的往返出发城市市内交通费 300 元及工作酬金按比赛监督标准（400 元/人/天）发放（税前）。

9. 如赛区承接两个年龄组组别比赛，两组比赛中间衔接时间段的交通费及酬金与前个组别比赛相同。

10.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及裁判员不可携带家属前往赛区。

（三）承办单位接待日及交通

1. 赛事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从第一场比赛前 2 天到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 1 天。（按实际到达赛区天数计算）

2. 裁判员从第一场比赛前 1 天到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 1 天。（按实际到达赛区天数计算）

3. 组委会、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到赛区报到乘坐高铁、动车六小时以上（特殊情况除外）可乘坐飞机，可乘坐软卧或轮船三等舱（不

通火车地区乘坐城际大巴)。乘坐高铁、动车、普通火车或轮船三等舱没有路途补贴。必须直线距离乘车,绕行按最短距离计算。

4. 裁判员到赛区报到乘坐高铁、动车六小时以上可乘坐飞机。高铁、动车六小时以内乘坐高铁二等座、动车二等座,硬卧或轮船三等舱(不通火车地区乘坐城际大巴)。乘坐高铁、动车、普通火车或轮船三等舱没有路途补贴。必须直线距离乘车,绕行按最短距离计算。

5. 裁判员到赛区报到乘坐高铁、动车六小时以内如乘坐飞机打折票低于高铁二等座、动车二等座票价可报销打折机票。机票价格超出高铁二等座、动车二等座的差价乘坐人自行承担。乘坐人机票按高铁、动车、普通火车或轮船三等舱票价报销没有路途补贴。

6. 各相关人员到赛区报到必须直线到达(未有直达中转除外)。

第十四条 嘉宾

邀请嘉宾由承办单位向主办单位上报确定。70 岁以上嘉宾可带家属一人,费用赛事承办单位负责;70 岁以下嘉宾如带家属交通费、伙食费(100 元/天/人)自理。

第十五条 协调员、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裁判员

(一) 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资格审查小组由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选派。

(二) 赛区仲裁委员由赛区组委会选派

（三）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就近地域选派国家级裁判员，身体健康能担任主裁判工作。

（四）裁判员人数根据报名队数决定，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选派的不足部分可选派退役国家级、预备国家级和国家一级裁判员补充。执法十一人制比赛裁判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执法七人制比赛裁判员年龄在 60 岁以下、执法健步足球（相对固定）和五人制比赛裁判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规程的修改、解释权属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

（二）联系人及方法

中国足球协会：

谷云鹭 电 话：010-59291016

邮 箱：wujiaqi_77@163.com

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

刘宝华 电 话：18611056517

邮 箱：hua20220608@sina.com

（三）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佛山市足球协会区先生 电 话：18029261620

邮 箱：fsfootball@sina.com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元老联谊会

2026 年 4 月 2 日